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關連交易 有關向董事兼行政總裁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V234宴會廳一粵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權利，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附錄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即有條件地向吉先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酬金股份」	指	於二零一五年將配發及發行予吉先生之合共5,617,977股新股份，作為其年度酬金之一部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其已成立並就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吉先生以外之全部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吉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吉可為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吉可為先生
邱偉隆先生
馬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張榮平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向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其已於委任日期有條件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吉先生配發酬金股份，惟須待條件獲達成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服務合約及補充服務合約將向吉先生配發及發行之酬金股份

根據與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服務合約，本公司宣佈其已於委任日期向吉先生有條件配發及發行5,617,977股股份（根據股份於委任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89港元計算，相等於總額約5,000,000港元），惟須符合相關條件及遵守上市規定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服務合約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補充服務合約就二零一五年建議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五年有條件配發及發行之酬金股份數目 : 5,617,9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另相當於經發行酬金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酬金股份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酬金股份之價值 : 合共約5,000,000港元

配發及發行之條件及時間 : 建議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如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彼必須按比例退還其於未履行之餘下年度服務期內合資格之酬金股份予本公司。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因此將不會有每股酬金股份之淨價格及發行價。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變動，5,617,977股酬金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董事會函件

吉先生擁有華聯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華聯顧問有限公司則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吉先生被視為於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實益擁有之2,284,947,214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4%）中擁有權益。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理由

建議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屬於吉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將收取之年度酬金的一部份。酬金股份之數目乃董事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如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一經獨立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後，能為吉先生帶來更大靈活性和可觀激勵，吸引且挽留彼成功地經營本公司以提升本公司價值。此外，亦設有補償安排，如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彼必須按比例退還其於未履行之餘下年度服務期內合資格之酬金股份予本公司。退還予本公司之酬金股份會即時註銷。

因此，董事會認為，向吉先生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後；及(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以及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 酬金股份後		配發及發行 酬金股份以及 購股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昊天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4,941,500,000	25.60	4,941,500,000	25.59	4,941,500,000	25.37
邱偉隆(附註2)	3,059,684,000	15.85	3,059,684,000	15.84	3,229,084,000	16.58
黃如論(附註3)	2,320,000,000	12.02	2,320,000,000	12.01	2,320,000,000	11.91
吉可為(附註4)	2,284,947,214	11.84	2,290,565,191	11.86	2,290,565,191	11.76
其他公眾股東	6,698,699,151	34.70	6,698,699,151	34.69	6,698,699,151	34.39
	<u>19,304,830,365</u>	<u>100</u>	<u>19,310,448,342</u>	<u>100</u>	<u>19,479,848,342</u>	<u>100</u>

附註：

1.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94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由於董事邱偉隆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所持3,059,684,000股股份之權益。169,400,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
3. 由於黃如論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2,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董事吉可為全資擁有)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被視為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2,284,947,214股股份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吉先生在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須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向吉先生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一事並以投票方式表決。吉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須就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的意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向吉先生發行之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向吉先生配發及發行相關酬金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任何於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中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任何於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中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吉先生(執行董事及獲配發酬金股份之人士)被視為於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先生被視為於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實益擁有之2,284,947,214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4%)中擁有權益。吉先生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知,除吉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按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理由」一節所載之理由後,董事(不包括吉先生)認為,向吉先生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吉先生)推薦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分別垂注本通函第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第9至3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向董事兼行政總裁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吾等提述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31頁所載之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以及通函第3至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其函件中所述其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酬金股份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杜成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
謹啟

張榮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有其就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香港中環夏慤道十二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向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予吉先生及其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於通函中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委任日期，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向執行董事吉先生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惟須待條件獲達成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方可作實。

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貴公司向吉先生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須符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獨立股東可於會上就向吉先生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作出考慮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吉先生(獲配發酬金股份之人士)被視為於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除建議向吉先生配發及發行之酬金股份外，吉先生透過其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其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2,284,947,214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1.84%。因此，吉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為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或吉先生委聘，且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吉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時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其附屬公司或吉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吉先生之背景資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吉先生(獲配發酬金股份之人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即委任日期)起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專業)博士學位。在中國和香港擁有超過30多年金融及融資租賃服務經驗。吉先生曾任人民銀行錦州分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錦州分局副局長；人民銀行深圳經濟特區分行計劃資金處處長；深圳城市商業銀行(現已更名為：平安銀行)董事長兼行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副行長及常務副行長；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董事局主席並分別兼任協和證券有限公司及協和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875)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海航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任海航集團國際總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經計及上述吉先生之責任及經驗， 貴公司認為吉先生擁有擔任執行董事的專業資歷及專業知識。

吉先生已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與 貴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補充服務合約。吉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其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開始，並須按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將有權收取之每年酬金為相等於總額約5,000,000港元之 貴公司普通股及9,100,000港元現金，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在 貴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此外，吉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董事會不時會面以審閱及省覽 貴公司之營運、財務業績及董事識別之其他相關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此乃良好企業管治重要元素，並可監督 貴公司於相關方面之事務。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吉先生獲委任為其成員)主要負責(其中包括)考慮獲提名人士的獨立性及才幹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所有提名是公允公開。 貴公司執行委員會(吉先生獲委任為其成員)主要負責 貴公司之日常營運及行政。

2.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主要條款

向吉先生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有條件配發之
新股份數目
- ： 5,617,97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當日止期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酬金股份之價值
- ： 合共約5,000,000港元
- 發行之條件及時間
- ： 建議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如吉先生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彼必須按比例退還其於未履行之餘下年度服務期內合資格之酬金股份予 貴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向吉先生配發及發行之酬金股份外，吉先生透過其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其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2,284,947,214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1.84%。假設向其授出全部酬金股份，則吉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合共2,290,565,191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1.86%。

為評估酬金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該等條款與可資比較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配發之其他獎勵股份之條款進行比較。根據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之資料，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二十三間公司（「可資比較授出公司」）的二十九次可資比較發行作比較用途，該等公司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即委任日期前十二個月）至委任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宣佈向其各自僱員及／或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年期屬吾等進行分析普遍採納之時限，其涵蓋足夠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以反映有關配發獎勵股份之現行市場慣例。此舉亦可避免因期間太短得出偏差結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酬金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條款以及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條款比較載於下文表1。

表1—可資比較授出公司與 貴公司之發行條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獎勵股份總 數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各個別獲獎 授人士所獲 獎勵股份數 目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歸屬期
IGG INC (799)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集團股份獎勵之獲獎授人	0.07%	不適用	一年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128)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根據計劃之五名參與者	10%	1%	獎勵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告歸屬，惟並無提及歸屬期之長短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181)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向28名選定參與者配發新股份	0.242%	不適用	獎勵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告歸屬，惟並無提及歸屬期之長短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或代理	0.232%	不適用	獎勵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告歸屬，惟並無提及歸屬期之長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獎勵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獎勵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歸屬期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31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28名合資格僱員	2%	0.1%	兩年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877)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55%	不適用	獎勵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告歸屬，惟並無提及歸屬期之長短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12)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獲授二零一五年首批獎勵股份之兩(2)名選定參與者	0.0224%	不適用	獎勵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告歸屬，惟並無提及歸屬期之長短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7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除僱員外，亦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並無提及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78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何個人，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機構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或顧問	2.5%	1%	六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獎勵股份總 數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各個別獲獎 授人士所獲 獎勵股份數 目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歸屬期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 公司(1515)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根據計劃之63名選定參 與者	1.05%	不適用 (附註)	一年
利豐有限公司(494)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850 名合資格人士	0.654%	不適用	獎勵股份須待若 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 無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109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30名選定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並無提及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 公司(2789)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i) 執行董事張雷先生 (ii) 8名附屬公司董事 (iii) 獨立於公司及其關 連人士之72名其他 獲選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九天，須受計劃 所載條件規限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787)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公司若干行政人員	不適用	不適用	獎勵股份須待若 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 無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獎勵股份總 數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各個別獲獎 授人士所獲 獎勵股份數 目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歸屬期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 限公司(2343)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所有被甄選僱員(超過六 名個別人士)均為已接 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提供之職位(不論全職 或兼職)的僱員,且彼 等均並非公司董事、 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0.506%	不適用 (附註)	獎勵股份須待若 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 無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788)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 閻峰博士、李光杰先 生、李生先生及王冬 青先生,以及另外54 名獨立合資格人士	0.51%	就四名執行 董事而言分 別為0.13%、 0.02%、 0.017%及 0.07%	獎勵股份將於二 零一五年十一 月三十日、二零 一六年十一月 三十日及二零 一七年十一月 三十日歸屬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47)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 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集團的顧 問、專家、代理、代 表及集團僱員	0.637%	不適用 (附註)	獎勵股份須待若 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 無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 公司(2319)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 營官白先生	0.49%	0.49%	八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獎勵股份總 數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各個別獲獎 授人士所獲 獎勵股份數 目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歸屬期
瑞安房地產有限 公司(272)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15名與公司有關連的合 資格人士；及13名獨立 於公司的合資格人士	15名有關連 的合資格人 士為0.21%； 13名獨立合 資格人士為 0.10%	不適用 (附註)	50%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或之 前歸屬，25%於二 零一八年一月二 日歸屬及25%於二 零一九年一月二 日歸屬
復星國際有限 公司(656)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 71名選定參與者	0.06669%	不適用 (附註)	一年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 公司(1039)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公司行政總裁 賴鳳彩先生	0.18%	0.18%	並無提及
IGG INC (8002)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並非公司關連人士的 合資格人士	0.21%	不適用 (附註)	四年
長興國際(集團) 控股有限 公司(238)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並非公司關連人士的合 資格人士	1.08%	不適用 (附註)	一年及三個月
唐宮(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1181)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九日	並非公司關連人士的 合資格人士	0.317%	不適用 (附註)	並無提及
IGG INC (8002)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並非公司關連人士的 合資格人士	0.024%	不適用 (附註)	四年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6888)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兩名執行董事及並非公 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 人士	0.138%	不適用 (附註)	一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獎勵股份總 數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各個別獲獎 授人士所獲 獎勵股份數 目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歸屬期
大明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09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及一名董事及 主要股東的家屬及近 親；並非公司關連人士 的合資格人士	1.132%	不適用 (附註)	一年
合生元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112)	二零一四年十月 十日	執行董事及並非公司關 連人士的合資格人士	0.109%	不適用 (附註)	一年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 公司(2319)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九日	一名執行董事	0.008%	0.008%	兩年
貴公司(412)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	一名執行董事	0.03%	0.0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公告中並無披露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獎勵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誠如表1所示，獎勵股份總數佔可資比較授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介乎約0.008%至10.00%之間，而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獎勵股份數目佔可資比較授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介乎約0.008%至1.00%之間。酬金股份總數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約為0.03%，符合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範圍。

同時，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歸屬期介乎九天至六年。吾等從吉先生之服務合約及補充服務合約注意到，如吉先生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彼必須按比例退還其於未履行之餘下年度服務期內合資格之酬金股份予 貴公司。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該等條款與上文表1所載之歸屬期機制具有類似作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酬金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將該等條款與可資比較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進行比較。根據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之資料，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三十三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計劃公司」）作比較用途，該等公司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即緊接委任日期前十二個月）至委任日期止期間（「計劃回顧期間」），宣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吾等認為計劃回顧期間之年屬吾等進行分析普遍採納之時限，其涵蓋足夠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以反映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現行市場慣例。此舉亦可避免因期間太短得出偏差結果。

酬金股份之發行條款以及可資比較計劃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之比較載於下文表2。

表2—可資比較計劃公司與 貴公司之發行條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個人權利上限	每股獎勵股份 之代價	歸屬期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2389)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	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或任何聯營公司之 任何僱員、董事或 顧問	10%	1% (各獨立非 執行董事不得 超過0.1%)	並無提及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756)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	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之任何合資格參與 者(任何豁除者除 外)	10%	1%	並無提及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每股獎勵股份 之代價	歸屬期
江南集團有限 公司(1366)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集團之僱員、行政人 員、高級職員或董 事	10%	1%	0.01元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 有限公司(1011)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	根據計劃之任何合資 格僱員	10%	1%	並無提及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1028)	二零一五年八月 三十一日	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之任何僱員(任何除 外僱員除外)	10%	1%	無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 公司(1373)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可參與計劃之任何僱 員(任何除外僱員除 外)	5%	1%	並無提及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每股獎勵股份 之代價	歸屬期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 公司(572)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	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任何除外人士除 外)	10%	1%	並無提及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1236)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 任何僱員或董事(包 括但不限於任何執 行董事、非執行董 事或獨立非執行董 事)或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的諮詢人士及 顧問	10%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五龍電動車(集團) 有限公司(729)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 何合資格僱員	8%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每股獎勵股份 之代價	歸屬期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 公司(648)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董事會酌情釐定可參 與股份獎勵計劃的 任何合資格承授人	10%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388)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協合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182)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	董事會選定參與計劃 的僱員	5%	1%	並無提及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619)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選定僱員(包括但不限 於任何執行董事)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2382)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屬集團的董事(包括執 行及非執行董事)、 僱員、高級職員、 代理或顧問的人士	10%	1%	並無提及	二(2)至五(5)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每股獎勵股份 之代價	歸屬期
利豐有限公司(494)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 僱員、董事、高級 職員、顧問或諮詢 人	3%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3313)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任何僱員、董事、 高級職員、代理、 顧問、供應商、客 戶、諮詢人、業務 夥伴或代表	10%	1%	無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 限公司(1345)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任何經選定僱員(包 括但不限於任何執 行董事)	10%	1%	無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272)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僱員	5%	1%	並無提及	歸屬期將載於 授出時發出之 相關獎勵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每股獎勵股份 之代價	歸屬期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787)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十七日	任何個人，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機構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或顧問，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	2.5%	1%	並無提及	六年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656)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十六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	5%	0.3%	並無提及	有，獎勵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告歸屬，惟並無提及歸屬期之長短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3389)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十五日	(i)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僱用之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及(ii)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用之任何顧問	10%	0.5%	並無提及	有，獎勵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告歸屬，惟並無提及歸屬期之長短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7)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日	任何(i)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顧問、專家、代理、集團的代表； 及(iii)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10%	1%	無	有，惟並無提及歸屬期之長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個人權利上限	每股獎勵股份 之代價	歸屬期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1236)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任何僱員或董事或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之任何顧問及諮詢 人	10%	並無提及	無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TSC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206)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 其認為該人士對集 團發展及增長作出 貢獻而釐定之經選 定人士	3.00%	並無提及	無	並無提及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55)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任何聯屬人士(表明 不包括任何核心關 連人士(定義見上市 規則)及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任何僱員或顧問	10%	1%	無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每股獎勵股份 之代價	歸屬期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 限公司(665)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任何經選定僱員或 董事	10%	1.00%	無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43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考慮公司認為適合作 為經選定參與人參 與受限制股份獎勵 計劃的各項因素後 之任何參與人(不包 括任何除外僱員)	5.00%	並無提及	無	最多10年，而 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 成，方告歸屬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 公司(1146)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四日	任何經選定僱員	10%	1.00%	無	有，歸屬條件 及歸屬期之長 短乃不時釐定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960)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任何經選定僱員	3.00%	1.00%	無	有，歸屬條件 及歸屬期之長 短乃不時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每股獎勵股份 之代價	歸屬期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162)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之管理層及僱員、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之任何董事、供應 商、客戶、股東、 顧問(專業或其 他)、合營公司及服 務供應商	並無提及	1.00%	無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 限公司(8005)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之任何僱員(不包 括任何董事及任何 行政總裁)	3.00%	並無提及	無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 公司(8219)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任何僱員	5.00%	1.00%	無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 分子製品股份有限 公司(1006)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任何僱員或任何 人士，薪酬委員會全 權認為彼等將對或 已對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作出貢獻	5.00%	0.50%	無	有，獎勵股份 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 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之 長短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表2所示，可資比較計劃公司之計劃上限介乎約3.00%至10.00%之間，而個人權利上限則介乎約0.10%至1.00%之間。僅一間公司要求每股獎勵股份0.01港元之代價而所有其他可資比較計劃公司均並無要求支付任何代價。酬金股份總數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約為0.03%，各自較可資比較計劃公司計劃之上限範圍的低端為低及處於可資比較計劃之個人應得權利之各自上限範圍內。

由於各可資比較授出公司及可資比較計劃公司在業務活動、市值、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業務表現、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準則方面未必能完全與 貴集團比較，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將上述比較結果與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整體一併考慮。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發行及配發酬金股份作為薪酬組合的一部份乃屬市場慣例，並鑒於酬金股份之價值相比起 貴集團之市值及總資產相對較小，吾等認為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3. 吉先生於服務合約之整體酬金

由於酬金股份構成吉先生將向 貴公司收取之薪酬組合的一部份，吾等亦已將吉先生於與 貴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薪酬組合，與在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向其職位與吉先生在 貴公司職位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的作比較，作為吾等評估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部份程序。

根據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之資料，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六間公司，該等公司(i)業務活動與 貴公司相若(在聯交所網站展示之行業分類中與 貴公司屬同一類)；(ii)規模與 貴公司相若(於委任日期的市值介乎 貴公司市值之40%至200%)以作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從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報中取得其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向執行人員提供之酬金的總貨幣價值並將之與吉先生將向 貴公司收取的作比較。在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的公司中服務之執行人員的整體薪酬組合之比較載於下文表3。

表3—整體薪酬組合之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委任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執行人員 出任的職位	提供之酬金的 總貨幣價值 (千港元)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01359)	116,711.1	主席	1,541.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0165)	34,974.1	行政總裁	9,048.0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0053)	58,439.1	總裁、行政總裁	46,058.3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0931)	492.3	主席、行政總裁	10.0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0109)	400.9	主席	3,915.0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0806)	3,809.6	主席	50,806.0
		平均：	18,563.1
		最高：	50,806.0
		最低：	10.0
貴公司	17,181.3	吉先生	14,1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

誠如表3所示，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之酬金的貨幣價值介乎約10,000港元至約50,800,000港元之間，平均值為約18,600,000港元。就比較而言， 貴公司根據吉先生之服務合約向彼提供之酬金的貨幣價值屬於上述範圍之內並且低於所取樣本的平均數。

由於各可資比較公司在業務活動、市值、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業務表現、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準則方面未必能完全與 貴集團比較，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將上述比較結果與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整體一併考慮。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發行及配發酬金股份作為薪酬組合的一部份乃屬市場慣例，並鑒於酬金股份之價值相比起 貴集團之市值及總資產相對較小，吾等認為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作為 貴公司向吉先生提供之薪酬組合之一部份)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4.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證券投資、放債及融資租賃。

根據 貴公司與吉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吉先生將有權收取之每年酬金為相等於總額約5,000,000港元之 貴公司普通股(即酬金股份)及9,100,000港元現金，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如經驗及彼於 貴公司之角色及職責。董事會認為，向吉先生發行酬金股份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向吉先生發行酬金股份是以股本獎勵形式就達致 貴集團長期業務目標而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方式以回報執行董事，包括以現金付款方式提高董事袍金及授出購股權。

就增加董事袍金的替代方案而言，此舉將致使 貴公司產生現金流出，即無法達到以股本形式提供獎勵而讓獲配發人享有 貴公司的潛在增長。就授出購股權的替代方案而言，行使購股權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認購價，購股權持有人僅可在按高於認購價的價格套現已行使股份時方能獲得潛在獎勵。鑑於 貴公司有意通過 貴公司較少現金流出來吸引及激勵吉先生參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並就此作出貢獻， 貴公司認為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再加上現金薪酬屬獎勵吉先生的合適而均衡的方法，而吾等亦同意此見解。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發行酬金股份(作為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將向 貴公司收取之年度酬金之一部份)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28,7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將導致 貴集團之虧損淨額(經扣除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相關開支及根據酬金股份價值(合共約5,000,000港元，按股份於委任日期之收市價0.89港元計算)及將記錄之董事酬金)將會增加。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421,100,000港元。由於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將增加 貴集團之股本，而董事酬金增加將削減 貴集團之盈利，故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的淨影響極微。

現金流量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3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有關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開支除外)。然而，就以現金方式支付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增幅的替代方案進行比較，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會減少 貴集團之現金流出。

6.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酬金股份當日止期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吉先生將被視為擁有2,290,565,19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6%。

鑑於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甚微，且考慮到上文「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理由」一節詳述之理由，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學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之其他事實。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吉可為	-	-	2,284,947,214 (附註1)	-	-	2,284,947,214	11.84	
邱偉隆	-	-	3,059,480,000 (附註2)	-	169,400,000 (附註3)	3,228,880,000	16.73	

附註：

1. 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實益擁有2,284,947,214股股份。華聯顧問有限公司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而吉先生擁有華聯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由於邱偉隆先生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059,480,000股股份，故邱偉隆先生被視為擁有3,059,480,000股股份之權益。邱偉隆先生亦為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
3. 該169,400,000股相關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董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為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邱偉隆	3,059,480,000 (附註1)	15.85
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3,059,480,000 (附註1)	15.85
吉可為	2,284,947,214 (附註2)	11.84
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	2,284,947,214 (附註2)	11.84

附註：

1. 由於邱偉隆先生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059,480,000股股份，故邱偉隆先生被視為擁有3,059,480,000股股份之權益。邱偉隆先生亦為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
2. 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實益擁有2,284,947,214股股份。華聯顧問有限公司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而吉先生擁有華聯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吉可為先生為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為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所述之事宜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而終止（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8. 專業人士

- (a)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不曾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與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服務合約；及
- (b) 本公司與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補充服務合約。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V234宴會廳一粵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吉可為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617,977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吉可為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如屬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